

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3号泊位出口作业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5日，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根据《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3号泊位出口作业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武穴市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武穴市长江中下游鲤鱼山水道上段的左岸一侧，红阳湖作业区田镇闸与盘塘闸之间，下游距吴淞口航道里程约853km。

项目性质：改扩建

码头类型：散货，主要装卸货种为水泥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泊位规模：1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3#泊位）

工作制度：熟料年工作260天，码头作业三班制，每班8h

劳动定员：依托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现有员工，定员60人。

本项目码头为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配套的综合码头，主要承担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的产品、原辅料及华新（骨料）有限公司生产骨料的运输，不承担社会货种运输。本次验收的3#泊位码头主要出口产品为水泥熟料。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表 1-1 工程建设过程

| 序号 | 过程 | 时间 |
|----|--|----------------|
| 1 | 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20年 11月 |
| 2 | 《交通运输部关于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1]241号) | 2021年 6月10日 |
| 3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 | 2021年 |

| | | |
|---|-------------------------------------|----------|
| | 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168号) | 9月1日 |
| 4 | 开工建设 | 2021年10月 |
| 5 | 建成并投产 | 2022年6月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46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3#码头及其公用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2-1。

表 2-1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

| 序号 | 类别 | 以下界定为重大变动 | 本项目环评阶段 | 本项目验收阶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1 | 港口性质 |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 | 干散货 | 干散货 | 否 | |
| 2 | 码头规模 | 泊位数量 | 工程泊位数量增加 | 8个 | 1个 | 否 |
| | | 泊位等级 | 等级提高 | 5000吨 | 5000吨 | 否 |
| | | 罐区(堆场) | 新增 | 散货堆场不建设 | 散货堆场不建设 | 否 |
| | | 设计通过能力 | 增加30%及以上 | 水泥熟料出口360万吨 | 水泥熟料出口360万吨 | 否 |
| 3 | 工程占地 | 增加30%及以上 | 项目占用岸线为130m(1118m) | 项目占用岸线为130m | 否 | |
| 4 | 危险品储罐数量 | 增加30%及以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否 | |
| 5 | 港口地点 | 位置发生变化出现新敏感区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否 | |
| 6 |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 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否 | |
| 7 | 生产工艺 | 装卸方式、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 水泥熟料采用装船机,不设置散货堆场 | 水泥熟料采用装船机,不设置散货堆场,大气污染源强未变 | 否 | |
| 8 | |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否 | |

| | | | | | |
|----|--------|---|-----------|-------|---|
| | | 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 | | |
| 9 | |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否 |
| 10 | 环境保护措施 |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不单独新建散货堆场 | 无散货堆场 | 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化，码头工程泊位数量、泊位等级、设计通过能力未发生变化，工程占地面积未增加，码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评价范围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码头不涉及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项目与环评相比水泥熟料采用装船机，不设置散货堆场，大气污染源强未变。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码头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武穴市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置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港区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分流”制，雨水经港区雨水管网收集沉淀后经雨水提升泵排入长江。

(1) 趸船废水收集设施调查

目前，企业在每个趸船四周设置了截流沟，并设置一个尺寸为长×宽×高=2m×6.3m×3.0m，容积为 68.04m³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池主要收集初期雨水及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

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通过软管在 3#泊位处收集后通过压力管道沿 3#泊位输送廊道输送至后方厂区湖边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后方厂区湖边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调查

后方厂区湖边污水处理站已根据环评资料设计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废水类别包含码头、散货作业区冲洗水及初期雨水。

1)设计规模

厂区湖边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为 800m³/d，对各股废水进行分质分流处理，

2)处理工艺

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收集池收集后，废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岸上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湖边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法。

(二) 废气

本工程装卸皮带输送采用彩钢板包裹，原料输送采用全包裹式皮带，廊道左右两侧全程布设安全栅栏，内皮带输送机全程采取密闭罩密封，皮带机转接处设密封机房，上皮带设闭头罩和溜料管，尽量降低落差；下皮带设密闭导料槽；水泥熟料装船过程中尽可能降低物料落差，装船机落料锥斗内部加装挡料缓冲装置，在水泥熟料转船机卸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四套，廊道转运站设置一套除尘器；后方堆场不建设；定期检查管道和阀门的工作状况，设备经常维护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三) 噪声

工程在运营期对港区不同噪声源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具体为：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消声隔声设施；

(2)加强码头装卸作业机械的维修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持其低噪声水平；

(3)合理安排营运期船舶装卸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装卸作业；

(4)卸船与装船作业应控制作业速度，尽量降低物料卸载尤其是件杂等落差，从而减轻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皮带输送系统采用密闭式结构，同时加强对皮带输送系统的检修和维护，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固体废物包括到港船舶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到港船舶固废由船上自带的垃圾收集设施统收集，交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其船舶固

体废物如需岸上接收，经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并进行卫生处理后，由武穴市昌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并处理。废机油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使用专门的容器及时收集，防止跑冒滴漏。项目依托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所监测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码头厂界四周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工程运营期未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运营期期间，长江武穴段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运营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由监测结果可知，码头东北侧田家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主要问题以及后续整改要求、建议

1、进一步核实3#泊位作业线的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核实变更属性；明确新建转运站不再依托现有转运站的建设必要性；核实物料装卸运输环节的能力是否增加，补充企业保证3#泊位年吞吐量360万吨不变的承诺作附件

2、进一步完善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措施调查及变化情况说明，补充相应的施工期环保设施照片、资料及环境监理资料作附件，完善运营期环保措施（包含依托设施）照片、资料；对照环评期间生态环境调查状况，完善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调查内容及变化情况分析

3、补充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是否有居民投诉及环保处罚情况说明。补充项目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落实情况调查。鉴于附件中企业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均早于此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1.10），请完善变更、修订排污许可及应急预案工作

4、核实完善编制依据，完善相关附图（细化3#泊位（趸船）平面布置图（含环保设施，如布袋除尘器、废水收集池、固废暂存场所等））、附件（补充企业对验收期间工况说明作附件；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及接收单位的资质材料作附件；检测报告应补充采样照片；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及标识标牌照片）

5、完善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完善施工期间落实污染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生态恢复措施的相关照片

6、补充完善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置的必要的图表、照片，如趸船废水收集池、码头平台废水收集池、所依托的华新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等

7、本次为3#泊位验收，应进一步简化、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突出反映本次验收的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8、完善公众意见调查，补充对有关部门的意见调查，以及与环境敏感目标密切相关的人员或对象的意见调查。

七、验收结论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武穴市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前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加强项目后期环境管理。在此基础上，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可以按程序予以公示。

验收组
2022年6月25